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现有总股本369,100,31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

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3,820,063.4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